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0月29日,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送达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平女士主持,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通过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通过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5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,公司按规定对2015年度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,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,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同意本次追溯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独立意见,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5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82)。

特此公告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